附錄

关于减征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[2015]104 号

-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 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减征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- 一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,对购置 1.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%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。
- 二、本通知所称乘用车,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(或)临时物品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。具体包括:
- (一)国产轿车: "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"(以下简称合格证)中"车辆型号"项的车辆类型代号(车辆型号的第一位数字,下同)为"7","排量和功率(ml/kw)"项中排量不超过1600ml,"额定载客(人)"项不超过9人。
- (二)国产专用乘用车:合格证中"车辆型号"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"5","排量和功率(ml/kw)"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,"额定载客(人)"项不超过 9 人,"额定载质量(kg)"项小于额定载客人数和 65kg 的乘积。
- (三)其他国产乘用车:合格证中"车辆型号"项的车辆类型代号为"6","排量和功率(ml/kw)"项中排量不超过 1600ml,"额定载客(人)"项不超过 9 人。
 - (四)进口乘用车。参照国产同类车型技术参数认定。
- 三、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或《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》等有效凭证 的开具日期确定。
- 四、购置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车辆,已按全额缴纳车辆购置税的,多征税款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。
- 五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)执行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9日